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8 教調 0034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本案臺大醫院部分，經北市衛生局追蹤複查後，該院確已針對開立診斷書之流程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並辦理相關教育課程，及進行行政審查，診斷書內涉及病情之診斷須經醫師臨床診察判斷。經此案件，該院並已強化內控及查核機制包括：增加行政流程審查、每月彙整各科部醫師開立失能診斷證明書件數報表、鼓勵異常事件通報、強化各級醫師在職教育訓練；該局另已行政指導該院應更積極採行並落實相關監督管理作為。</p> <p>二、經勞動部檢討後，未來勞保局政風室辦理此類專案清查，如發現有涉嫌不法異常情資，將陳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即勞動部政風處審核後，簽請勞保局局長以勞保局名義移送該管檢察機構或法務部廉政署等司法警察機關偵辦。</p> <p>三、勞動部業經檢討強化高風險案件之醫院醫師列管預警、加強審查防制不法代辦預警案件、加強實質審查敏感度，提升給付準確度，避免失能診斷書遭偽造、變造或竄改、新增現金給付系統之「核定差異」欄位、藉由資料庫集中性分析，主動查核、簡化申請給付流程、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措施等。</p> <p>四、勞動部業於 109 年 1 月 9 日將「醫師出具診斷書數量異常」等專案清查計畫納入該部常態業務辦理。</p> <p>五、衛福部依本案調查意見進行檢討，業自 108 年度起將「輔導醫院建立診斷書審核機制」列入地方衛生局醫政業務考評項目之評分標準；另現行病歷以外資料之保存期限無明文規定部分，經檢討並收集相關意見後決定，後續如需查核診斷書之正確性，已可調出其正本資料與病歷核對。</p> <p>六、衛福部業於「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明定醫事人員執業每 6 年應完成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等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並於醫師法第 25 條復規定醫師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以達醫事人員違反醫學倫理之懲儆效果。</p> <p>七、教育部已於本案提出報告後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設有醫學系之 12 所醫學校院開設法治、法律等相關課程計有 19 門；另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醫學教育會委員會議及 108 年 11 月 29 日第 68 次全國公私立</p>	110/03/11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醫學校院院長會議提案宣導，鼓勵醫學校院於設計規劃課程時，持續將醫學倫理及法治教育納入規劃考量。</p> <p>◆其他績效</p> <p>一、本案涉案民眾部分，健保署業就 3 年內之個案(共 3 人)，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及第 2 款「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等規定，處以臺大醫院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 10 倍金額之處分，另就超過 3 年、尚在 5 年內之個案(共 6 人)，向臺大醫院追扣醫療費用。</p> <p>二、本案洪○維醫師因違反醫師法之規定，業經臺北市政府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並移付臺北市醫師懲戒委員會，處「停業 1 個月，並於 1 年內額外加重修習專業倫理及專業相關法規課程共 20 學分」之處分……。</p> <p>三、勞動部已多次修正「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及「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加強說明請領資格之作業流程；善用外部資料勾稽比對，簡便民眾申請程序，如介接衛福部電子病歷交換中心（EEC 系統）洽調電子病歷、擷取勞動部「職業疾病通報系統」及「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疑似過勞）調查認定機制」資料、介接交通部應用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資料、擷取內政部應用政府電子匣門系統資料、擷取教育部國內大專院校學生學籍資料查驗系統資料等；加強勾稽比對勞保局內部資料，正確迅速核發保險給付；研擬失能給付線上申辦作業，提升申辦便利性。</p> <p>四、勞、健保雙方主管機關業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召開「建立勞、健保高風險案件預警機制交流平台」研商會議，決議由勞保局定期檢送較難以科學方式檢測，屬詐領風險較高之失能種類案件，失能診斷書開具量較大之醫院及醫師名單供健保署參辦；108 年 10 月 18 日再次召開研商會議，針對高風險名單採更精準化之定義，如失能診斷書所載失能程度與核定結果比較為「失能等級調降(或未達)」者、病人於加保後短時間內即申請失能給付、失能診斷書內容與病歷記載不一致者，經分析有醫師集中趨勢等個</p>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案資料，再提供予健保署審查，健保署如審查有異常情事涉及勞保部分，再回饋勞保局辦理後續查核不法情事。</p> <p>五、為使各醫院能事前預警因應醫師是否有「據實」開立失能診斷書，勞動部表示爾後如有失能診斷書內容與病歷記載不一致，或所載失能程度與相關檢測報告不符者，將函知該醫院，請醫院督促所屬醫師，藉以強化預警功能，防範醫師開具不實失能診斷書之情事發生。</p>	